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佳玲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傳真：03-8462782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80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300807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有效改善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，請貴校踴躍申請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」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0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公私場所取得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」（下稱標章），環境部於110年7月2日發布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，並建置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線上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iaq.moenv.gov.tw/iaq/login.aspx>），以及訂定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」，針對非公告場所取得標章可獲得綠點回饋（優良級35萬綠點、良好級20萬綠點）。
- 三、就已公告納管場所，環境部亦鼓勵自主性取得優良級標章，取得優良級標章者，除提高企業品牌形象外，實質上

113/04/30



更可得到檢測頻率從原規定2年延長為3年，且檢測點數減半等獎勵，爰仍請尚未取得自主標章之學校踴躍於前開系統線上提出申請。

四、請運用相關網站推廣及揭露自主管理標章資訊，並鼓勵貴校自願參與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